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  
路21號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157

傳真：049-2394497

電子信箱：303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權字第111106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1040000A1111061120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替代役備役役男志願參加緊急救護(EMT1)繼續教育  
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訓練組、主計室、權益組(均含附件)

